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佳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 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拟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作进一步修订和补充。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0,0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修订后的《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 4 项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制度：

- 1、《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 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4、《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上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 (周五) 14: 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